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610 會議室

出席：管中閔 鄧振中(請假) 蔣丙煌
李四川(陳明月代) 陳希舜(蘇明通代)
陳威仁(林慈玲代) 林永樂(李自剛代)
嚴明(李翔宙代) 張盛和
蔣偉寧(黃碧端代) 張家祝(杜紫軍代)
葉匡時 龍應台(洪孟啟代)
邱文達(林四海代) 潘世偉(郝鳳鳴代)
張善政 彭淮南(嚴宗大代)
曾銘宗(黃天牧代) 石素梅(鹿篤瑾代)
魏國彥(張子敬代) 王郁琦(楊家駿代)
陳保基(胡興華代) 林江義(高揚昇代)
黃玉振(游進忠代) 黃萬翔 陳建良 宋餘俠

一、國發會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規則暨提案作業規範」一案，報請 公鑒。

結論：

- (一)洽悉。
- (二)本委員會議議事規則與提案作業規範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請與會委員全力配合支持，俾發揮國發會委員會議作為政策規劃、審議及統合協調平臺之角色與功能。

二、國發會提報「推動創新創業規劃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創新創業是臺灣經濟的源頭活水，本案由法規鬆綁、引進資金與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群聚著手，促使新創企業成長茁壯，讓臺灣成為全球創新創業的

重要基地。本案原則同意，請各部會全力協助。

(二)有關各部會對於法規鬆綁、分工事項之建議，請國發會參酌修正辦理。

(三)本案三大推動策略，建請相關部會針對工作項目與重點，於3個月內分別提出執行進度或其他可行之解決方案，並依據分工時程規劃，安排於委員會報告。

三、行政院交議，農委會陳報「『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之落實推動，可確保農產品運輸、農村交通及灌溉排水順暢，改善整體環境，原則同意。

(二)本案二項計畫補助標準及原則應一致，基於公平及均衡性，不同地區不同條件之補助比例，請農委會自行訂立補助辦法據以辦理，惟相關自籌款總額度第一年應大於中央編列總經費之10%，第二年後應大於12%。

(三)請農委會考量下列原則，訂立前項補助辦法：

1. 照顧偏遠弱勢地區。
2. 補助分級應參照現行五級之補助辦法。
3. 農田水利會亦應考量編列配合款。
4. 建立競爭機制。
5. 地方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對工程維護管理之努力。

(四)請農委會研擬本計畫屆期後，中央政府之退場機制及督核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工作之機制，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有關本計畫104及105年預算額度，請農委會調整中程概算因應。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暨內政部陳報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等二案，提請 討論。

結論：

- (一) 生活圈道路為地方應辦事項，惟基於中央與地方合作及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交通部及內政部擬於 104-107 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等 2 項建設計畫案，原則同意。
- (二) 本 2 項計畫案補助經費，以中央公務預算各暫匡列 300 億元為上限，未來實際經費應循年度先期作業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審議結論辦理。
- (三) 為增加地方參與建設之角色，本 2 項計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原則及標準已改為一致，並逐年降低補助比率及用地經費補助比率。
- (四) 本 2 項計畫推動時，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積極採用跨域加值之精神，結合周邊產業發展及土地開發，提高計畫自償性，減輕政府負擔，並帶動區域生活圈發展。
- (五) 請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訂定整體計畫績效指標，落實協助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及生態永續之目標。
- (六) 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後續配合計畫核定內容修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務請貫徹該要點所定之執行進度管控方式及管考原則，確實審核、督導與查核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之執行。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